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	8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9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9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9
五、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0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1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2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2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	12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1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肖祥平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 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肖祥平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浩瀚股份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浩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浩瀚股份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肖祥平通过本次收购，成为浩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肖祥平，男，1977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8年5月至今在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20年5月在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被收购公司浩瀚股份的直接股东的变更。浩瀚股份现有的直接股东均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旗下公司较多，资产实力较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同时，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收购人肖祥平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以及证监会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肖祥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819770609007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 2 栋 1 单元 1601 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5-至今	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2-2020.5	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4-至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浩瀚股份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肖祥平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须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浩瀚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作为被收购人的董事，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形外的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浩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的相关规定。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同证授字[2021]第 1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